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逢甲大學-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

項目	內容		
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	修課紀錄	<p>1.本系屬工程學群及建築設計學群¹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</p> <p>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語文領域 (2)數學領域 (3)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</p> <p>3.學業總成績</p>	<p>建築是結合工程與藝術、科學與人文的綜合應用學科。本院鼓勵具創意思考、科學素養、人文關懷、藝術美感、設計實作等具有多元發展潛力的學生申請。【修課紀錄】重視修習與學系相關領域課程表現，參考語文、數學、藝術領域及學業總成績的綜合表現。【課程學習成果】成果不限於前述重點領域之報告或作品，但重視學習過程與成果品質，尤其著重個人意念、創新特質的呈現。學習成果為多人共同完成時，需說明個人貢獻度。【多元表現】1.自主學習與成果，不限定於建築領域，可以是學業知能的加值，或興趣探索；可以是廣泛跨域的學習，或關注之特定領域。著重歷程規劃、學習價值啟發、個人特質的展現，並能就學習成果加以反思。2.競賽類型不拘，無論是否獲獎均可呈現。競賽表現除獎狀或成績證明外，也可就競賽表現或成果輔以說明競賽準備過程、個人貢獻、競賽心得等。3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及特殊優良表現，請提供可對應之作品或事證。成果作品可說明創作理念與過程。【歷程自述】忠實表達高中學習過程專心往建築相關領域學習引導至申請動機、自我省思。【其他】可分享關於建築、空間、環境觀察、紀錄及體驗，例如對生活環境的觀察感受、參與活動經驗、參訪心得、美學體驗等。</p>
	課程學習成果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書面報告 2.實作作品</p>	
	多元表現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且另撰寫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』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競賽表現 3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p>	
學習歷程自述	<p>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p>		

其他	1.空間環境觀察體驗紀錄
----	--------------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
備註 4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